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20〕9号

---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236号）文件精神 and 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区）、单位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连片特困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补助天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平均天数确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二、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2〕25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三、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发放天数核拨补助资金，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后，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拨付相关单位。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各县（区）要按照《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7〕54号）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及时将工作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计划中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等要分校定期公开。

- 附件：1.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2.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绩效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0年2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表

县区名称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人)				全年所需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
	小计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学校		
安康市合计	236879	160333	76170	376	18949.00	18510.00
小计	183512	124606	58530	376	14680.00	14304.00
汉滨区	54294	36455	17673	166	4343.00	4417.00
其中：安康市阳光学校	166			166	13.00	13.00
高新区	10035	7104	2931		803.00	816.00
恒口示范区	14477	9835	4642		1158.00	1178.00
汉滨区辖区	29616	19516	10100		2369.00	2410.00
汉阴县	31870	21854	9906	110	2550.00	2495.00
石泉县	15716	10793	4923		1257.00	1178.00
平利县	19227	13365	5862		1538.00	1464.00
镇坪县	5455	3734	1721		436.00	412.00
旬阳县	35788	24704	11017	67	2863.00	2738.00
白河县	21162	13701	7428	33	1693.00	1600.00
宁陕县	5964	4323	1641		477.00	451.00
紫阳县	32831	21762	11069		2626.00	2595.00
岚皋县	14572	9642	4930		1166.00	1160.00



附件2

##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国家试点县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永忠, 3214825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1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5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 保障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营养改善资金, 确保义务教育阶学校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2. 规范营养计划管理, 确保食品安全。 3. 加强运营监管, 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 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 4. 完善实名制信息和食谱价格信息公开, 确保营养计划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	23.6万余人
			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人数(全市)	约3万余人
		质量指标	覆盖学生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下达
		成本指标	小学阶段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初中阶段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学	有效
			提高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有效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1年
	初中教育阶段学生受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满意度	≥80%	
		享受营养餐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经办人: 孙永忠

单位负责人: 武大明

上报时间: 2020年2月8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